

九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3年城区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温标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热熔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震荡标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停车位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喷涂“车让人”文字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机动车停车位指示箭头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清除旧常温标线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通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3 年 06 月 15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